306_3	2022	62
	4	12
C-	04-SHB-202	221220-0076

合同编号: 20221220-01

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

示范文本

(2013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旅游局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旅游者参加境内旅游(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与旅行社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时使用。旅游者应选择具有合法经营旅游业务资格的旅行社。旅行社应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二、旅游前,旅行社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旅游合同,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旅行社应开具发票。
 - 三、旅游者应结合自身身体状况选择旅游产品及项目。
- 四、旅行社委托组团、拼团的,须事先告知旅游者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 五、旅游者与旅行社通过互联网在线旅游网站签订合同的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

六、在填写本合同第二条"行程与标准"和"旅游行程单"时,旅行社应以准确、明晰的语言表述,不得出现"准 X 星级"、"相当于 X 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与××同级"等模糊不确定性用语。

七、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强制交易行为。

八、旅行社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明该旅游项目所包含的景点门票及住宿、餐饮、交通标准、导游服务等相关内容。

九、旅行社制定补充条款对本合同示范文本有关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的,补充 条款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

十、本合同示范文本是《上海市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2009版)》修改版本,自本版本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凡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十一、旅游咨询与投诉机构:

1. 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

地 址: 中山南二路 2419 号

邮 编: 200232

投诉电话: 64393615、962020

- 2. 上海市消费者申(投)诉举报中心举报投诉电话: 12315
- 3. 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地 址: 永嘉路 383 号

邮 编: 200040

旅游违法违规举报电话: 12318

合同编号: 20221220-01

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 (2013 版)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乙方(旅行社): __上海田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__L-SH-01691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旅游产品名称: 疗休养: 松江四日游 团 号: 20221220TC-01 组团方式 (三选一) ☑ 自行组团 ● 委托组团(委托社全称_____)。 □ 拼 团(其他社全称_____)。 出发日期和结束日期 结束 __2022.12.23, 返回地点 __上海 。 途经地点(经停地点) 松江 。 目的地 ____ 上海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须含下列要素) 往返交通 详见报价行程单附件 , 标准 详见报价行程单附件。 游览交通 _ 详见报价行程单附件 ________, 标准 _ 详见报价行程单附件 _。

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 酒店标间3晚。

导游服务(●全陪; ⇔地陪)。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甲方<u>同意</u>(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 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_安馒保险-鼎和保险- "安馒"国内游幸运星计划四。

保险金额: <u>最高保额 50 万元(以保险公司赔付为准)</u>,保险费: <u>30 元(按提供</u>出行名单收费结算)。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__¥6000 元/人*19 人=¥114000 元。大写拾壹万肆仟元整。

旅游费用交纳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80% , 即金额 91200 元 ; 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金额 22800 元。

旅游费用交纳方式 □现金; □支票; □信用卡;

☑其他 转账 。

旅游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及相关取消条款进行结算。

尾款根据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 爱护旅游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安全警示规定, 遵守团队纪律, 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 2.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 4. 在旅游过程中, 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 5.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 6. 行程中发生纠纷,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 拒绝上、下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 8.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 9. 甲方不能成行的,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2.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另附安全告知书,由甲方确认签字)。
- 4.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 5.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 实结算。
 -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 将余款退还甲方;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二选一)
- □ 最低成团人数_19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本合同解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部分费用。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二选一)

- ☆ (一)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 (1) 行程前 7日至 3日, 旅游费用 80 %;
- (2) 行程前_2日至_1_日, 旅游费用_100_%;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 2. 在行程中全员或者部分人员解除合同的, 收取相应人员的全额旅游费用。
- □ (一)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机(车、船)票费用及住宿酒店费用取消费按民航、酒店方面合同(规定)结算后,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 (1) 行程前7日至3日, 旅游费用80%;
 - (2) 行程前 2 日至 1 日, 旅游费用 100%;
 - 2. 在行程中全员或者部分人员解除合同的, 收取相应人员的全额旅游费用。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u>10</u>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如按上述 1、2 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行程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u>7</u>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_7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行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选一)

- 1.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 (1) 行程前 7_ 日至3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80 %的违约金;
- (2) 行程前 2 日至 1 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0 %的违约金;
- □ 2.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1) 行程前7日至3日, 支付旅游费用80%的违约金;
- (2) 行程前2日至1日,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u>7</u>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 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 (二)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u>0.1</u>,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三)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 旅游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甲方在行程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 (七)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 (九) 其他违约责任: __无___。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或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有行程单、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1、行程、旅游费用见合同附件。
- 2、请随身携带好有效期内身份证
- 3、酒店要求支付全额房费保留房间,我社已全额垫付房费,如因个人原因取消,费用不退,如 因疫情原因取消,需提供社区居委证明文件。
- 4、不含单房差,如产生房差需补差价,住宿单房差 700 元/人/晚
- 5、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防疫期间需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随申码
- 6、此费用按照 19 人/批核算、如人数变更视为自动放弃,费用不退
- 7、合同签订后,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对活动造成的影响和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自承担相关费用的 50%,乙方还应配合做好相应的协调工作,尽全力 减少相应的损失。

甲方签字(盖

住 床:

甲方代表: 水水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期: 222.11.30

乙方签字《盖章》: 於上海田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浦东新区康达路 40 号 12 层 1201 室

乙方代表: 100

联系电话: 18616862286

邮 编:

日期: 2022,11,3

A CONTRACTOR

上海田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Shanghai Sweet Trip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许可证号: L-SH-01691 【电话/传真: 021-58095560 ❤️浦东康达路海印又一城4幢1201室

"沪上寻根、休闲踏青"

——松江四天三晚疗休养活动 (合同附件)

(出行日期: 2022年12月20日-12月23日)







一、线路特色:

- ★ 探寻上海之根、了解上海历史
- ★ 特色用餐, 品松江地道美食

二、行程安排:

D1:早上适时在单位集合出发,乘车前往松江,松江区位于上海市西南部,历史文化长远,有着"上海之根"的称呼。抵达餐厅用餐,午餐后前往【**泰晤士小镇**】:位于松江新城的核心区域,是一个集居住、旅游、休闲等多项功能的大型社区。游玩结束后前往酒店办理入住休息,晚餐后自由活动。

宿: 松江

D2:睡到自然醒,全天自由活动。

宿: 松江

D3:酒店內享用早餐后,乘车前往【佘山国家森林公园】(东西佘山):位于上海市郊西南松江区境内,山上松竹茂密、景色秀丽,除了游人常去的东佘山与西佘山外,还有天马山、小昆山等12座山峰。作为上海的较少资源,这儿可是沪上爬山、休闲、踏青的热门景点。山上的佘山天主教堂、佘山天文台、百鸟苑等,都是热门的必去的景点。中餐后乘车返回酒店休息,晚餐后自由活动。

操作人: 顾欢欢 15921455951



上海田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Shanghai Sweet Trip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许可证号: L-SH-01691 【电话/传真: 021-58095560 ♥浦东康达路海印又一城4幢1201室

宿: 松江

D4:酒店內享用早餐后,乘车前往【云间粮仓】"云间粮仓"得名于松江的别名"云间",原为上世纪50至90年代陆续建造的粮食仓库和工厂。现在改造为新欣的创意园区,园区内的文创作品为厂区添加了文艺气息。中餐后返程,结束愉快的松江疗休养之行!

三、提供标准:

- 1、用车: 根据人数安排旅游大巴车
- 2、用餐: 3早,7正
- 3、住宿: 3晚酒店标间
- 4、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最高保额50万元,含新冠隔离险)
- 5、旅行社综合服务费、优秀导游讲解、服务

备注: 1. 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行期间全程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防疫期间需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随申码

报价: 6000元/人

操作人: 顾欢欢 15921455951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工会

经办人: 严佳

日期: 2022.11.30

编号: 202214

合同名称: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田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单位职工疗休养。从大队行政经费福利费列支。(人数19人,经费备人600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114000元。

合同附件: 合同、合法性意见审核书、中标通知书、询价单、比价材料等。

部门意见:

3/3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和心图用期:2022.11.30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办公室意见:

已经过合法性审核。

大队负责人审批:

签字: 400

日期: 7~7 .11、33

档案室签收:

经办人签字: 夏%

日期: 2022. 11.30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名称	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2013版)				
	1、合同主体适格	√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	√			
律	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3、合同条款完整	√	注:在符合 要求的,在对应		
审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	的方框里面划 "√",任意一项 未划"√"的,不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	√	得审查确认通 过。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			
其他意见:					
(备选)					
律师意见:	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				
	律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深集]] 律师 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室意见:	things.		1b-		